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海字第 071-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一、问题 3 其他问题	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海字第 071-3 号

致：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该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问题 3 其他问题

（6）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马立新弟弟，其持有公司 4.086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请发行人：结合马志新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确认马志新持股方式、持股数量及支配表决权等情况；

2、查阅马志新提供的个人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配套治理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确认马志新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席相关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4、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实际控制和一致行动的有关规定，确认马志新是否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和一致行动情形；

5、查阅马志新的个人调查表、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确认马志新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对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未认定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规避监管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马志新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8、取得马志新与唐恒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结果：

（一）未将马志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马志新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恒然、马立新及唐敏柔的其他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未认定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

（1）马志新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志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8.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869%，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马志新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0869%，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上述规定，马志新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马志新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马志新于 2005 年 10 月加入瑞克有限，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历任瑞克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马志新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事务，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基于上述，马志新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唐恒然主导，相关事项一般由唐恒然提出初步方针，总经理及有关经办机构和负责人员据此制定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马志新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

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志新虽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但其持股比例均低于 5% 且不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未认定马志新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马志新符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马志新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发行人未认定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之回复）；

（2）马志新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发行人未认定马志新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之回复）；

（3）马志新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报告期内，唐恒然能够独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实际控制，主要体现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恒然持有发行人 834.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5368%；唐恒然配偶马立新持有发行人 9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491%，唐恒然女儿唐敏柔持有发行人 9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491%。唐恒然与马立新、唐敏柔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2.8351%的股份。

唐恒然与股东周焕文、童景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唐恒然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6.9194%，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唐恒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结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唐恒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及表决的情形。

（2）唐恒然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唐恒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提名和任免等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唐恒然召集、出席并主持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的情形，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

（3）唐恒然为发行人前身瑞克有限的创始人，自 2003 年至今，唐恒然长期担任瑞克有限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长，深度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定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相关事项一般由唐恒然提出初步意向，总经理及有关经办机构和负责人员据此制定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明确。马志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立新的弟弟，仅作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马志新作为董事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的情形，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马志新未曾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任何提案或就董事、监事人员选聘进行提名，仅作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其表决权，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及表决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间亦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出席和投票等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未认定马志新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追加马志新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谨慎性考虑，马志新已与唐恒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唐恒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7月15日，马志新与唐恒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按协议约定与唐恒然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在各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对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3、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拟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4、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形成一致意见，并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見行使表决权。

5、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中的任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本协议的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

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若各方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唐恒然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马志新已与唐恒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追加为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马志新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以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认定马志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志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69% 的股份，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相同标准出具股份限售承诺。

综上所述，未认定马志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3、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志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备注
1	马志新	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27	催化新材料、能源化工催化剂的回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
2		大连力德化工有限公司	2001.07.31	有机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催化剂、添加剂、润滑油、防腐保温材料的零售（均不含专控审批）	33.33	监事	该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被吊销

注：报告期内，马志新曾持有海南恒捷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在 2021 年 1 月转让退出。

由上表可知，马志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在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瑞克担任总经理职位，对大连力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投资任职情形，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被吊销，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马志新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与马志新存在其他小额应付款，上述交易已由发行人履行对应决策程序。

马志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除瑞克科技外）现在或将来不从事与瑞克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除瑞克科技外）现在或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瑞克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瑞克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瑞克科技，由瑞克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瑞克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3、保证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4、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利益外的额外利益；

5、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志新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未通过借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未认定马志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黄浩: 黄浩

闫倩倩: 闫倩倩

黄洲城: 黄洲城

2024年7月25日